# 基隆市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設置須知

英文翻譯者/審查者簽名：

＜作品名稱＞

作者：個人 / 工作室

年代：

材質：

尺寸：高 X 寬 X 厚（公分）

基地：

管理維護單位：

作品說明：

＜Title＞

Artist：

Year：

Medium：

Dimensions：

Site：

Maitenance/ Responsible Office：

Artist’ s Interpretation：

一、為使基隆市具有國際視野及營造本市雙語環境，公共藝術設置之作品說明牌應以中英文並陳。作品說明牌內容之英譯工作需委請英文專業人士負責；於提送徵選結果報告書時，將英譯工作人員之簽名、履歷與作品說明牌之文字內容、規格設計及尺寸一併提送審議。

二、作品說明牌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考量其說明牌之藝術性，並與公共藝術設置作品及其周圍環境配合，且應適於參觀者閱讀，非單一制式說明牌設計。